

第 1 條 – 釋義

1. 就本保單而言，所用詞彙之釋義如下：
- a) **意外**
指無法預見及意料之外的暴力、突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為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原因。
 - b) **意外身故**
指有關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直接且純粹由該宗意外而非其他原因導致死亡。
 - c) **年齡**
指受保人最後生日之歲數。
 - d) **受益人**
指獲得本保單所需付身故利益之人士或實體。
 - e) **本公司**
指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f) **住院**
指根據醫生的建議並在其駐診及定期護理下，作為住院病人身份住院。
 - g) **每日現金津貼**
指受保人因本保單保障的疾病或受傷而住院，按保單所述的金額於每住院日所應收的利益。
 - h) **住院日**
指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至少二十四(24)小時，並以連續入住醫院二十四(24)小時為一日。
 - i) **醫院**
指按其所在國家/地區法律認可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及
 - (i) 主要為患病及受傷人士提供治療及照顧，並設有收費病床用以治療患病及受傷人士；及
 - (ii) 設有診斷及施行大型手術所需的醫療設施及提供由註冊護士監督的全天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及
 - (iii) 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一名合法註冊之駐院醫生駐診；及
 - (iv) 記錄每位病人每日的病歷，並可供本公司指派的醫療顧問查閱。醫院不包括精神病院、主要治療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機構、療養院、休養或復康院、靜養所、老人院、酗酒或吸毒者的治療所、水療院、自然治療所或復康延續護理設施，或任何類似機構。
 - j) **受傷**
指直接且純粹由意外而非其他原因導致受保人身體受傷或損害。
 - k) **受保人**
指受本保單保障生命之人士並在保單中列明。
 - l) **深切治療部**
指醫院指定用作深切治療病房之範圍，旨在為住院病人提供密集治療及護理服務，並由深切治療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並在該方面取得專業醫學資格的醫生持續監察，以專門治療
 - (i) 危疾情況的病人；或
 - (ii) 需使用生命維持設備的病人而照護及監測的要求比普通及高級護理病房更複雜及密集。
 - m)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n) **護士**
指根據發生索償的國家/地區，按當地法律正式註冊的合資格或實習護士或普通護士。
 - o) **醫生**
指根據發生索償及接受治療的國家/地區，按當地法律正式註冊的合資格西醫，惟受保人本身或受保人的親屬除外。
 - p) **保單**
指本保單的一般條款、就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險保障或利益而提交的申請書及其任何附件、保單承保表及所有由本公司發出有關的批註及附加條款。
 - q) **保單持有人**
指與本公司訂立本保單的個人，並負責繳付保費及法定費用。
 - r) **保單生效日**
指本保單開始之日。
 - s) **保單期滿日**
指本保單完結之日。
 - t) **保單承保表**
指本公司在保單開始時載述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的身份、保額、保費金額及本保單的其他資料之文件。
 - u) **保費**
指保單持有人同意就本保單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
 - v) **保費繳付期**
指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需繳付已同意的保費的期間。
 - w) **住院病人**
指受保人因本保單保障的疾病或受傷而需要作為佔用病床病人留院以接受醫療護理、診斷及治療，而並不僅為接受任何形式的護理、療養、康復、休養、長期護理或常規體檢。
 - x) **疾病**
指身體在病理上偏離正常健康狀態。
 - y) **特定地區**
特定地區包括下列國家/地區：
 - (i) 亞洲：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
 - (ii) 大洋洲：澳洲及新西蘭
 - (iii) 北美洲：美國及加拿大
 - (iv) 歐洲：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力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 z) **完全傷殘**
指受保人在本公司接受的醫生確認為不能進行以下五項日常生活活動中的三項：

- (i) 清潔：能夠自行於浴缸或以淋浴進行清潔(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區)，或以其他方法進行清潔以達滿意清潔效果；
 - (ii) 穿衣：能夠穿上、脫去、繫繫及寬解一切所需衣物，如適用，亦包括支撐物、義肢或其他手術裝置；
 - (iii) 進食：能夠自行進行一切的進食程序；
 - (iv) 如廁：能夠使用洗手間或控制膀胱及大腸的自發能力，以保持個人的衛生；
 - (v) 轉移：能夠自行從床上轉移到坐椅或輪椅，反之亦然。
2. 只要文件的詮釋許可，凡屬陽性者，其涵義包含陰性，凡屬單數者，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第 2 條 – 合約基礎

本保單構成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全部合約。所有此等文件應完全忠於可保性證明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在沒有欺詐的情況下，所有本保單申請內的陳述或聲明，將被視為陳述而不是保證。

第 3 條 – 不可爭議

1.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由保單生效日起計已有效兩(2)年後，本保單的身故利益將不可爭議，不繳付保費者例外，惟受下文第2段規限。
2. 若下列情況有任何欺詐、虛假聲明或隱瞞：
 - a) 申請書或本保單所依據之任何書面陳述或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或
 - b) 與任何其他影響本保單之事宜；或
 - c) 與就本保單作出任何索償相關之事宜，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使本保單無效，並取消及（如適用）追討就本保單之索償所付及 / 或需付之一切保障或利益。除非本保單另有規定，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所付之保費將不獲退回，並在有關情況下予以沒收。

第 4 條 – 保單之生效及期間

1. 本保單於保單生效日澳門時間零時零分起生效。
2. 本保單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a) 保單期滿日；或
 - b) 如屬不繳付保費，本公司根據第8條第2段的條文終止本保單之日期；或
 - c) 保單持有人根據第5條第4段的條文將本保單退保之日；或
 - d) 根據第5條第3段的條文，本公司接受受保人身故利益索償之日。
3. 若根據本條文第2段終止本保單，則該終止將於該段落所載之日期澳門時間零時零分起生效。
4. 對於在本保單終止生效時或之後根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保單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生效前出現之任何索償。
5. 保單持有人於本保單終止後所繳付或本公司所接受之保費，將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而本公司須退回任何已繳付或接受之保費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第 5 條 – 保障、利益及給付條文

1. 在本保單的條款、細則、條文及除外責任規限下，並基於保單持有人按照本保單所繳付之保費，本公司將會支付下文各段詳載的利益。
2. 期滿利益
 - a) 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於保單期滿日後最多十四(14)個工作天內，給付期滿利益(按下述定義)：
 - (i) 本保單於保單期滿日仍然有效；
 - (ii) 所有就本保單的保費均已付清；
 - (iii) 根據此條文第4段，概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退保利益；
 - (iv) 根據此條文第3段，概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身故利益。
 - b) 期滿利益為所有已支付保費總額的102%。
 - c) 如保單持有人在期滿利益給付時仍然在生，本公司將期滿利益給付予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期滿利益會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3. 身故利益
 - a) 如受保人於保單期滿日之前身故，在本公司收到和批准索償申請後，並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給付身故利益(按下述定義)：
 - (i) 本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時仍然有效；
 - (ii) 受保人在保單終止前身故；
 - (iii) 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退保利益。
 - b) 身故利益為保單生效日至受保人身故日期間所支付的所有保費總額的 102%。如為意外身故，前述百分比將以雙倍計算。
 - c) 除非澳門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身故利益將以以下列方式給付：
 - (i)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仍在生，則身故利益將給付予受益人。在這情況下，如受益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身故利益將給付予受益人的遺產繼承人。
 - (ii) 如受益人較受保人更早或同時身故，則其權益將平均分配給餘下在生的受益人。如已沒有在生的受益人，則身故利益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如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則給付予其遺產繼承人。
4. 退保利益
 - a) 若於保單期滿日前，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將本保單退保，本公司將給付退保利益(按下述定義)。退保利益為保單生效日至本保單退保日期間已付的所有保費總額乘以保單承保表所列明的退保利益百分比。
 - b) 保單持有人必須在意向退保生效日前十四(14)個工作天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
 - c) 在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情況下，退保利益將作給付：
 - (i) 在本公司收到保單持有人書面通知時，本保單仍然生效；及
 - (ii) 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身故利益；及
 - (iii) 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期滿利益。
 - d) 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在生，退保利益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5. 每日現金津貼

- a)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因疾病或受傷而經由醫生建議住院，本公司會按每住院日支付每日現金津貼。
- b) 每日現金津貼將以住院首日起計，而每次在特定地區內的住院期間將不超過一千(1,000)日。每次在特定地區以外的住院將以四十五(45)日為限，而且每日現金津貼金額將減少一半(50%)。
- c) 若是次住院的原因與之前住院的原因相同或相關並已支付或需支付每日現金津貼，而該住院沒有相距至少十二(12)個月，則是次住院將被視為之前住院的延續。在決定本保單的有關每日現金津貼時，是次住院將被視為在以往疾病的相同時期出現，或因同一項受傷所致，並受上段 b) 所述的最長期限所限制。

為求清晰，若前住院的出院日與其後住院的開始日相距十二(12)個月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分開單獨的住院。

- d) 按第 5b) 段所述，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每日現金津貼將雙倍計算：
 - (i) 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以九十(90)日為上限；或
 - (ii) 受保人因心臟、肺、肝、胰腺、腎臟或骨髓移植手術而住院，以九十(90)日為上限；或
 - (iii) 受保人是因為特定傳染病而住院，即瘧疾、天花、傷寒、霍亂、腦膜炎球菌感染、登革熱、禽流感、瘋牛病、炭疽、埃博拉出血熱、麻風病(漢生病)、肉毒中毒、狂犬病、福氏耐格里變形蟲(食腦變形蟲)、破傷風、SA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則每種特定傳染病以三十(30)日為上限。倘符合多於一項條件，則以最大的雙倍賠償作給付。
- e) 如受保人在給付時在生，每日現金津貼將給付予受保人，或如受保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受保人的遺產繼承人。

6. 完全永久傷殘利益

- a)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在保單期滿日前確診為完全永久傷殘，自醫生確診的一(1)年內，本公司應賠償受保人因完全永久傷殘而直接引致的費用，並以一百(100)日的每日現金津貼為上限。賠償的費用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保人車輛改裝的費用；
 - (ii) 受保人家居改裝的費用；
 - (iii) 協助受保人日常生活的看護費用；
 - (iv) 受保人的醫療、藥物、醫療設施及設備費用；
 - (v) 任何其他本公司接納的費用。
- b) 若符合下列情況，受保人才被視為完全永久傷殘：
 - (i)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後及保單期滿日前首次確診完全傷殘；及
 - (ii) 此完全傷殘持續至少十二(12)個月，而且在該期限屆滿時不可遲於保單期滿日，並在其時由醫生確認為沒有任何改善的希望。
- c) 完全永久傷殘將在下列情況均符合時才作給付：
 - (i) 受保人在十八(18)歲至六十四(64)歲(包括首尾)時確診為完全傷殘；及

(ii) 完全永久傷殘在保單期滿日前確診。

- d) 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在生，完全永久傷殘利益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7. 重複保單

- a) 除非其他條款特別列明，若受保人受多於一份「102 保費回贈住院現金計劃」或其他由本公司承保的相似住院現金計劃所保障，利益支付將會累計。

第 6 條 – 除外條文

不論受保人是否神志不清，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後一(1)年內自殺身故，本公司將不承擔及賠償身故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將僅限於退回已繳保費。

本公司將不承擔或賠償下列事項相關的意外引致的身故利益、每日現金津貼及完全永久傷殘：

1.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導致的意外身故、住院或完全永久傷殘：
 - a) 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按第 7 條定義)。
 - b) 非醫療必須的住院。
 - c) 受保人自殺或企圖自殺、自毀、故意自殘、或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企圖或威脅作出此等行為。
 - d) 自願服食或吸入任何毒藥、氣體或煙霧。惟受保人因職務而遭遇意外者除外。
 - e)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f) 非醫生處方之酒精、毒品或藥物中毒，除非該藥物證實乃按照醫生處方正確服用，亦非作治療毒癮之用。
 - g) 受保人在駕駛任何種類車輛時，其呼氣、血液或尿液內酒精含量超過駕駛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允許的水平。
 - h) 參與(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任何專業體育活動或可從該種體育活動中賺取收入或報酬。
 - i) 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水肺潛水；高空彈跳；需用繩索、鐵柱或在嚮導帶領下攀山或登山；懸掛滑翔；跳傘；洞穴探險；參與任何種類的速度競賽(跑步除外)；滑雪；長橇運動；雪橇滑行及溜冰，包括冰上曲棍球及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任何種類的拳擊、空手道及其他武術；於海拔 5,000 米以上高山遠足；打獵；乘氣球；高崖跳傘；滑水；飄筏；滑浪風帆；輕型滑翔翼；空中跳傘；高卡車運動；涉及使用呼吸裝備的水底活動。
 - j) 乘搭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由正式持牌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或正式持牌包機公司所經營的飛機，並由專業空勤人員操作往返及正當設立和保養的機場者，則不在此限。
 - k) 登上或踏出任何種類的飛機，若受保人參與訓練或在該飛機上有任何職務，或該飛機由軍隊操作或使用。「飛機」一詞包括任何設計用以於地球大氣層內或以上飛行的設備。
 - l) 牽涉海軍、陸軍、空軍、類似戰爭、警察或恐怖主義活動。
 - m) 戰爭、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政變或民間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的叛變事件、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行動、篡

- 權或與任何組織從法律上或實際上參與推翻政府活動之組織，有關或代表此等組織之人士所作的行為。
- n) 懷孕(包括分娩、流產、墮胎、不育或節育)及由此引起的併發症，及產前或產後護理。
 - o) 並非為治療受保人的疾病或受傷之常規身體健康檢查或檢驗。
 - p) 掃描診斷、X光檢查、先進影像診斷、化驗或復康治療。
 - q) 先天性疾病及其引致的併發症。先天性疾病指出生時存在的疾病，以及出生後六(6)個月內出現的新生嬰兒身體疾病。這類疾病包括下列各項(但不排除其他可被診斷為先天性疾病)：
 - (i) 各種類型的疝氣，但根據本保單生效日後因外傷引起的除外
 - (ii) 癲癇病(小發作或大發作)，但根據本保單生效日後因外傷引起的除外
 - (iii) 斜視
 - (iv) 腦積水
 - (v) 耳前瘻管
 - (vi) 睪丸未降
 - (vii) 尿道下裂
 - (viii) 梅克爾憩室
 - (ix) 動靜脈畸形
 - r) 牙科及眼科治療；視力矯正、視力檢查或配置眼鏡或助聽器；美容、整型及非急需手術。
 - s) 精神病、老人科病、老人心理或老人精神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變態、神經官能症、抑鬱症、焦慮、厭食症、飢餓症、精神分裂及其他行為失常。
 - t) 其他治療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穴位按摩、推拿、催眠、魯爾夫治療法、按摩治療及香薰療法。
 - u) 受保人違反醫生的建議而展開旅程並在途中患上疾病或受傷。
 - v)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感染。
 - w) 石棉或任何含有不同種類或數量的石棉的物料。
 - x)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武器或物料後產生的核廢料後引致的核反應、核輻射、游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y) 非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化學或生物物質。
就本保單而言，
「化學物質」指任何在適當散播後可導致人類、動物、植物或物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死亡之化合物。
「生物物質」指任何可導致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之病源(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製毒素)。
 - z) 任何恐怖活動。
就本保單而言，
「恐怖活動」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個人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主義等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圖影響政府及/或引起公眾或任何公眾界別恐慌所作出的暴力行為及/或威脅。

- 本保單亦不保因控制、防止、平定恐怖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一切與此有關的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
- 在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司法程序中，如本公司認為在此保單內，任何事項並不在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內，而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不同意，他們則需負上證明該事項是在承保範圍內的責任。倘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失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2. 在不屬於於此定義為醫院的場所內住院。
 - 3. 在保單生效日後三十(30)日內發生的疾病而引致住院。
 - 4. 不承保工作
從事或參與下列任何工作類別(不論兼職或全職)的受保人，倘在執行此等工作時直接或間接發生意外而提出索償，本保單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a) 空中或航海的工作人員
 - b) 持槍護衛
 - c) 保鏢
 - d) 木匠
 - e) 化學或石化工人
 - f) 貨櫃車、計程車、電單車及/或公共汽車的職業司機
 - g) 地盤工人或於建築地盤工作者
就本保單而言，
「於建築地盤工作者」指在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打算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工作的人士。
 - h) 紀律部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消防員及獄警)
 - i) 潛水員或工作需要接觸壓縮空氣
 - j) 從事氣體、水電或電器安裝工人(地底工作)
 - k) 安裝及維修升降機或電梯工人
 - l) 室內裝修工人
 - m) 騎師
 - n) 博彩中介人或博彩合作人
 - o) 從事軍火、爆炸品或煙花製造
 - p) 五金或燒焊工人
 - q) 礦工或石礦工人
 - r) 機械操作或維修工人(手提式的家居及辦公室工具及器具除外)
 - s) 戶外珠寶業銷售員
 - t) 職業運動員
 - u) 戰地或暴亂地區的記者
 - v) 馬伕
 - w) 裝卸工人
 - x) 特技人
 - y) 離地面或樓面 10 呎或以上工作的人士
 - z) 工作上需要接觸石棉或雲石的人士

第 7 條 – 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

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是指：

- 1. 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傷，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應已知悉出現的病徵或徵兆。

2. 不論受保人是否已知悉，在保單生效日後六(6)個月內患上以下疾病(但不排除所有其他情況)：

- a) 肺結核
- b) 肛瘻
- c) 膽結石
- d) 腎、尿道或膀胱結石
- e) 高血壓或心臟病或血管疾病
- f) 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
- g) 皮膚或肌肉組織腫瘤、骨腫瘤或血液或骨髓惡性腫瘤
- h) 糖尿病

3. 不論受保人是否已知悉，在保單生效日後一(1)年內患上以下疾病(但不排除所有其他情況)：

- a) 內臟腫瘤
- b) 痔瘡
- c) 需動手術的扁桃腺病體
- d) 鼻中隔或鼻甲的病理異常
- e) 甲亢
- f) 白內障
- g) 需動手術的鼻竇疾病
- h) 拇指外翻

第 8 條 – 保費條文

1. 保費

- a) 本保單是基於準時繳付到期保費。
- b) 保費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的年齡計算。
- c) 於保單承保表所載的保費將以月繳或年繳支付並在保單繳付期內的其他月份或年份的相同之日支付。
- d) 保費須以本公司接納的方法繳付，包括個人支票及經本公司及金融機構所指定及接受的銀行戶口作自動轉賬。

2. 不繳付保費

- a)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若於保費到期日仍未繳付保費，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惟本公司須提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掛號信寄到保單持有人之地址。在通知期內，本保單仍屬有效。
- b) 若於上文所載之通知期結束時仍未繳付到期及未繳保費，本公司將立即終止本保單。本段提及的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追討逾期保費之權利。
- c) 在本保單終止後，保單持有人可根據第5條第4段獲得退保利益。

3. 復效

本保單並不接受復效。

第 9 條 – 索償條文

1. 索償程序及索償證明

- a)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索償申請必須在受保人身故日期、開始住院日期、完全傷殘確診日期或完全永久傷殘直接引致的費用發生日期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假如未能在期限內遞交通知，若能向本公司證明索償人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通知，而理由獲本公司接納，

則該索償申請仍然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在上述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遞交通知。

- b) 由索償人或代索償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如資料足以識別受保人，則視為已作通知。
- c)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提供索償表格予索償人填寫。索償人必須自費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各項證明書及表格、賬單、收據、資料及證據，為有關索償提供證據。索償的證明必須在引起索償的事件發生後起計九十(90)天內提交予本公司。這些證明包括：
 - (i) 身故受保人的出生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或身故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的鑑證本；及
 - (ii) 利益索償的證明文件：
 - (1) 身故利益：受保人的死亡證正本或鑑證本；或
 - (2) 完全永久傷殘：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受保人確診為完全永久傷殘，及相關費用的賬單及收據；或
 - (3) 每日現金津貼：醫院賬單及收據並包括醫生診斷資料；及
 - (iii) 任何本公司為考慮索償而合理要求索償人由其自費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d) 所有交予本公司的資料及證據須以葡萄牙文、中文或英文書寫。如此等資料或證據以其他語言書寫，則在本公司要求下，索償人須自費提交其官方翻譯。

- e) 於處理賠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隨時按合理需要要求受保人作身體檢查，而檢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涉及受保人身故之索償，在非法律禁止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屍體檢驗。如在醫學意見上出現分歧，應以本公司委任醫生的意見為準。

- f) 當已發生但未索償的每日現金津貼超過三十(30)日，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請每日現金津貼的部份提前賠償支付。任何部份提前的賠償支付須由本公司決定，並在支付後，將在總賠償支付中扣除。

- g)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就本保單對有效索償作出賠償之責任，應以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遵從及履行本保單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作為條件，而這限與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須履行或遵行任何與該等索償事項有關。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責任的先決條件乃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以協助本公司從其他方取得受保人的病歷或索償記錄。

2. 解除責任

如本公司出示：

- a) 由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他們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簽署根據本保單需付款項之收據；或
- b) 本公司就本保單需付之款項已發出的證據，將可完全解除本公司對該筆款項所需負之責任。有關收據或已付款之證據應為最終的確實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已經由有權收取該款項之人士收妥及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一切向本公司提出該筆款項之索償及要求。

3. 欺詐性索償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無須為有關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a) 就本保單之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成分；或

- b) 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使用欺詐手段或方法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或
- c) 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作出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聲明屬不正確或遺漏並可構成欺詐。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而有關終止不解釋為本公司放棄對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 / 或受益人追索任何權利或索償或向警方舉報有關欺詐的權利。

第 10 條 – 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之更改

1. 在受保人在世及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通知、指定或更改受益人。若受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本人，不論任何原因指定或更改受益人，須提供受保人的書面同意。
2. 受益人之更改只會在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不論記錄在案時受保人是否在世，當受益人因此而更改，亦將視作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日起生效。對於受益人之指定是否有效或合法，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如保單持有人較受保人更早身故，則受保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負責繳付任何逾期保費及任何其後在保費繳付期內到期的保費。

第 11 條 – 雜項

1. 本保單之修改
本保單任何條款及細則之修改或刪除須在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後並以繕發保單之批註作為證明方為有效並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2. 地理限制
本保單承保的利益每天二十四(24)小時全球適用。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批註或修訂則作別論。
3. 受保資格
基於獲本保單受保資格，以下條件必須全部符合：
 - a) 受保人必須在保單生效日時年滿六(6)個月；及
 - b) 受保人在保單期滿日時不可超過七十(70)歲。
4. 法律訴訟
根據本保單規定，索償人在遞交本保單要求之索償證明後，必須待至六十(60)天期限屆滿才可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追討賠償，或索償人不得採取該行動，除非該等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明的三十(30)天期限後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內展開。
5. 文書上的錯漏
本公司的文書錯漏不會令有效的保單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6. 貨幣
本保單須付的保費及利息，根據保單承保表所示的貨幣支付。然而，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使用相關銀行於付款時的現行匯率，以澳門元或港元折算收取保費或給付保單利益。
7. 年齡及性別的失實陳述
若受保人的年齡或性別被失實陳述，任何在本保單應付予該人士的利益將減去由保單生效日起計的任何適用保費調整。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失實陳述而引致本保單的保障不應生效，或在接受任何保費前已無效，則在受保人不符合受保資格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退回倘有的保費。

8. 利息

任何本保單的利益支付將不帶利息。

9.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名義對任何導致本保單索償事件之第三者進行追討。

10. 制裁條款及除外條款

若有關保障、申索或提供有關利益導致本公司抵觸聯合國決議案的任何制裁、禁制或限制，或歐盟、英國、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可視作為不承保本保單，且亦無須就有關索償作出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第 12 條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澳門法律約束及按其詮釋。本公司及有關各方均受本保單約束，並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就條款及細則出現爭議，法律程序（如有）須於澳門法院進行。